**皖西学院教职工乒乓球协会章程**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第一条　皖西学院教职工乒乓球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，是由校工会领导的在职教职工乒乓球爱好者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。

第二条　本协会宗旨：为热爱乒乓球运动的教职工提供相互交流的平台，推动教职工利用业余时间积极锻炼身体，促进与学生的互动交流，丰富校园的文体生活。

第三条　本协会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皖西学院工会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。

第四条　协会理念：推动校园文化建设，培养健康生活方式，搭建和谐健身平台。

**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**

1. 协会一切事务的决定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。

第六条　协会设置理事会，任期5年。负责会员事务的日常行政管理，制定会员发展和会员服务政策，建立会员发展和服务网络，协调和帮助会员间学习交流。理事会职位设置如下：

1、会长 1人：全面负责协会的各项工作，制定协会的工作计划，对协会工作有决定权。

2、副会长1人：协助会长工作，明确分工，负责处理协会日常工作。

3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各1人：负责活动方案的策划、组建，组织、监督、执行协会活动与日常管理。

4、教练1人、技术指导1-2人：负责会员日常训练和比赛的技术指导。

5、上述人员若退休，就不在担任上述职务，空缺由会长提名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报学校工会批准任命。

**第三章 会员**

第七条　会员资格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认同本协会宗旨、章程，爱好乒乓球运动的皖西学院在职教职工。

2、采用邀请、推荐、申请三种入会方式。

3、填写《皖西学院教职工乒乓球协会会员申请表》，经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即可成为正式会员。

4、若现有会员中提出反对意见，经理事会审核不予通过的，将不得加入。

第八条　会员的基本权利

1、有参与协会各种活动的权利。

2、对协会工作有提出建议、质询和批评的权利。

3、有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、决定协会事务的权利。

4、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九条　会员的基本义务

1、遵守协会章程，维护协会的声誉和利益。

2、能长期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3、热爱乒乓球运动，有提高自身球技的愿望，彼此尊重、相互关心，关注协会的发展。

4、执行协会的决定，完成协会委托和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第十条　会员退出机制

1、会员自动申请退出，经理事会同意允许退出。

2、因道德、法律、人品等原因，理事会有三名以上成员要求取消某会员资格的，经理事会审议同意后，取消该会员资格。

3、严重违反协会章程的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有权要求该会员退出。

**第四章 活动与经费**

第十一条　协会主要活动

1、定期组织内部训练和比赛。

2、不定期组织本协会与学校学生乒乓球协会、其他高校乒乓球协会、社会乒乓球俱乐部之间的联系与交流，切磋球技，开阔视野，增进会员间的团结和友谊。

3、组织面向会员的其它休闲娱乐和联谊活动。

4、组织观看专业赛事等。

5、参加皖西学院工会组织的重大活动。

第十二条　活动场地

1、皖西学院工会教职工活动中心。

2、皖西学院风雨操场体育馆。

1. 协会成立后，组织建立协会微信群，用于活动通知发放，互动交流等。

第十四条　协会经费来源于工会核拨经费、赞助、社会募捐等，主要用于日常活动开支、各项交流活动费用、教练费用等。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由协会理事会负责，使用情况于年终向全体会员公示。

第十五条　协会组织的大型活动，可邀请已退休的教职工乒乓球老会员参加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六条　本章程修改及最终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。

第十七条　本章程经校工会批准颁发后执行。